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授權代表變動；及
- (5)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事宜，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

謝劍峰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先生，40歲，持有廣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畢業證書。謝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謝先生擔任東莞菜方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擔任廣東車幫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東莞市和富保險銷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的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華女士（「**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蔡女士於項目管理及數據驅動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高級管理經驗。蔡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南京康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據服務部門主管。

蔡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的委任函。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實際費用將根據實際任期天數按比例計算），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蔡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蔡女士確認：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女士加入董事會。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除上文所述委任謝先生及蔡女士加入董事會委員會外，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授權代表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謝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月禪女士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謝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該職務空缺。

(5)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謝先生及蔡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羅月禪女士及謝劍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吳靜女士及蔡振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